

#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# 关于 2020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# 一、证券投资情况概述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闲置资金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暂时闲置资金（不涉及募集资金）购买在深圳证券交易所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国债逆回购品种、银行、券商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短期（一年以内）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及货币市场基金。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### 二、2020 年度证券投资损益情况

单位：元

证券品种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期初账面价值	本期购买金额	本期出售金额	报告期损益	期末账面价值	资金来源
国债逆回购	204001	GC001	0	389,900,000.00	389,900,000.00	40,804.14	0	自筹
国债逆回购	204003	GC003	0	40,000,000.00	40,000,000.00	34,619.73	0	自筹
国债逆回购	204007	GC007	0	49,900,000.00	49,900,000.00	66,739.55	0	自筹
合计			0	<b>479,800,000.00</b>	<b>479,800,000.00</b>	<b>142,163.42</b>	0	--
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			2020 年 3 月 7 日					

### 三、证券投资内控管理情况

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证券投资决策、操作、监督流程，实现证券投资全方位、全流程风险控制。同时，公司认真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，严控风险。

### 四、独立董事对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。经核查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国债逆回购的购买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内控制度严格落实，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，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。公司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25 日